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崇执字第1962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余[REDACTED]，男，1969年10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李[REDACTED]，女，1978年5月3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龚[REDACTED]，男，1963年8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崇明县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大明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2日作出的(2014)崇民二(商)初字第73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4年9月10日向被执行人余[REDACTED]、李[REDACTED]、龚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于2014年9月15日前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余[REDACTED]、李[REDACTED]、龚[REDACTED]未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

在执行中查明，申请执行人在诉讼中，向本院提出诉讼保全，本院对被执行人余[REDACTED]、李[REDACTED]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0号1304室房屋实施了查封、冻结的保全措施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和《最高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价格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余■、李■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0号1304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